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變更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

- (1) 盧柏浩先生（「盧先生」）由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主席」），(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v)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之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及(v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2) 黎建江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iii)授權代表，(iv)監察主任，及(v)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且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牽你康新維國際有限公司（「牽你康」）之董事。

## **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授權代表之辭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盧先生已遞交辭呈以辭任執行董事、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監察主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即時生效。盧先生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盧先生確認，彼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且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盧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本公司將就委任主席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授權代表之委任**

黎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埃德蒙頓的Solomon College（前稱為Solomon Institute）完成其中學教育。其職業生涯從擔任信息技術領域的RFID網狀結構專家開始。其後彼於各個行業的銷售及管理領域謀求發展。於加入牽你康前，彼亦於其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獲得管理經驗。當前，彼於銷售、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9年之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牽你康擔任董事，並負責該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於信唯動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策略官，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企業願景的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於環球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業務推廣。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任職於世悅企業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企業願景的發展。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黎先生：

- (1)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3)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4)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考慮到黎先生之背景及資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黎先生適合擔任(i) 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規定之執行董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iii)授權代表，(iv)監察主任，及(v)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黎先生加入董事會。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以下各項，並即時生效：(1) 盧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2) 獨立非執行董事詹達堯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3) 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建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龍先生、黃青先生及黎建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